|  |
| --- |
|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年度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 |
| 申請人**簽名** | **※本人已詳閱並切結遵守本表切結事項** | 職稱 |  | 身分證號 |  |
| 申請補助項目 | □生育補助 | 請檢附已辦理新生兒登記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配偶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單據或證明。**※請續填下列事項：**1.申請人配偶係參加何種社會保險（須優先依該保險請領生育給付）：□公保；□勞保；□農保；□國保；□軍保；□無(未滿25歲或無國籍）2.申請人配偶已依上開社會保險請領之生育給付金額：□不符請領資格；□共請領　 元（較本補助低者，始得請領差額） |
| □結婚補助 | 請檢附已辦理結婚登記之配偶戶籍謄本、申請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 □喪葬補助 | 請檢附喪者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 申請補助金額 | 月支薪俸額　　　　　元整(生育補助請填寫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之平均薪俸額)申請補助　 個月薪俸額，共計新臺幣 　 元整。 |
| 核准補助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切結事項 | 一、除本人外，無其他親屬符合請領上開生活津貼資格或尚有其他親屬符合請領資格，已於請領津貼前完成協商程序，推由本人請領，絕無就同一事實另向其他機關學校，重複請領本項補助（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不受此限）。二、如有虛偽欺矇情事，除退還所領補助外，並願接受行政及法律上之責任究處。 |
| 人事室 | 總務處(出納) | 會計室 | 校 長 |
|  |  |  |  |
| 茲領到上揭補助費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經領人簽名或蓋私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